保存年限:

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088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55號

承辦人: 曾議賢

電話:03-4573780#612

電子信箱: yagami 62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:信小輔字第10900058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 特教知能研習」,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報 名參加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 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:蔡昭偉先生。
- 三、研習主題:用生命影響生命的教育---自閉兒教養分享。
- 四、研習時間:109年9月23日(三)13:00至16: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1樓活動中心。
- 六、研習對象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教職人員、特教老師、教師助理員及對本主題有興趣的家長。
- 七、報名方式:請於109年9月23日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109學年度上學期/桃園市/承辦單位(信義國小)報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,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 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本校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停車,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 具前來。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自備水杯。參與研習者請戴 口罩,工作人員協助量額溫。

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曾議賢,電話:03-4573780分機612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:本校輔導室

檔 號:109/429/1

保存年限:1年

便 簽 日期:109年9月12日 單位:輔導室

擬:

- 一、協助公告校網周知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,請惠允依請假規定參加之教師公(差)假登 記前往。

三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: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(單位) 會辦機關(單位) 核稿 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

校對兼發文:

訂

線

監印:



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:109/09/12

13:32:37

承辦意見: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: 109/09/1414:17:42

批示意見: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莉:109/09/14 17:17:39

會辦意見:如有欲參加人員,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線上差假作業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:109/09/16 11:33:32 批示意見: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:109/09/1820:31:22

承辦意見:

— 簽稿意見 —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:109/09/12
13:32:40

承辦意見: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:109/09/14
14:17:42

批示意見: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莉:109/09/14 17:17:40

會辦意見: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:109/09/16 11:33:32批示意見:

- 欄位批核紀錄 —
- 貼紙備註資訊 —